

中南地区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航中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R1）以及《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2R1），结合中南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民航中南地区所有航空气象服务机构以及民用航空气象人员（以下简称气象人员）。包括执照申请人的培训、考试、考核，执照的申请、受理、颁发与管理以及执照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气象处负责组织实施中南地区执照管理、气象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管理等工作。

中南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空管处负责辖区内执照管理及检查员管理等相关工作。

气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气象人员档案的建立、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培 训

第四条 气象观测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气象专业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气象预报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气象专业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气象设备保障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申请执照及类别签注、注册，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培训，执照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

岗前培训应当以使执照申请人具备在岗位上独立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并取得上岗执照为目的，包括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

岗位培训应当以使执照持有人（以下简称持照人）巩固、更新、补充、扩展知识和提高技能为目的。

培训内容应当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大纲》的要求。

第六条 民航气象人员的岗前培训时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观测人员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岗位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二）预报人员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在观测岗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在预报岗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三）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气象雷达设备保障、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等气象设备保障人员岗位知识培训时间均分

别不得少于 2 个月；岗位实习时间均分别不得少于 6 个月。

（四）申请多种气象执照类别的人员，应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不同类别的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时间均应分别计算，不得累加。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知识、技能应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要求。

第八条 民航气象人员的岗位培训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气象人员每年应当参加岗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学时；在本岗位工作每 3 年，应当参加至少一次民航气象培训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

申请注册多种气象执照类别的人员，应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岗位培训，不同类别的岗位培训均应分别计算，不得累加。

第三章 考试考核

第一节 首次申请执照和申请增加签注的考试考核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完成规定的培训后方可参加相应的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申请人申请执照前应当参加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并取得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

第十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通常每年 5 月份与 10 月份各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由其所在单位向管理局提交《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书》。申请书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一。

（二）管理局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向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发放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通知或者准考证，并至少在考试、考核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时间和地点。

（三）管理局气象处安排专人主持理论考试，安排检查员主持技能考核，并安排人员负责阅卷工作。

（四）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并在考试前由其所在单位向管理局提交相关培训经历证明。申请执照及类别签注的报考人员需要提供《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岗位知识培训证明》（具体样式见附件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岗位实习证明》（具体样式见附件三）。

（五）主持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管理局气象处报告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情况，并提交有关材料。

（六）管理局气象处对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情况进行核实，并向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颁发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

第十二条 执照理论考试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考试试题由管理局在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执照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理论考试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

第十四条 技能考核在实际运行环境中或模拟环境中进行,根据申请人表现出的岗位工作能力做出评定。技能考核评定在良(含)以上者为合格,技能考核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

第十五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局气象处负责将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

第二节 执照注册的考试考核

第十六条 执照注册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申请考试人员所在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监管局可视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于每年一月份将本单位本年度考试考核计划上报所在地监管局,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原则上每年上半年与下半年各组织一次。

第十八条 属于机场集团公司的中小机场,原则上由机场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其所属的机场公司的气象执照注册考试考核。

第十九条 执照注册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 申请考试人员所在单位自行命题,理论考试的试题从执照考试题库中抽取,技能考核在实际运行环境或模拟环境中进行。

(二) 考试考核以闭卷形式进行。申请考试人员所在单位

应至少安排2名监考人员。

(三) 申请考试人员所在单位应至少安排2名人员阅卷。阅卷时应当如实评判，并记录考试考核成绩。

(四) 各单位应将考试考核情况于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报所在地监管局。

(五) 申请考试人员所在单位向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颁发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

第二十条 执照注册的考试考核结束后，各单位应将本次考试考核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人员清单、发放的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理论考试试卷及成绩、技能考核内容及成绩等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三年。

第二十一条 执照注册的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理论考试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二条 执照注册的技能考核成绩根据申请人表现出的岗位工作能力做出评定。技能考核评定在良(含)以上者为合格，技能考核合格证有效期为3年。

第四章 执照申办程序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二十三条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由其所在单位向管理局气象处提出执照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执照申请材料采取书面或通过民航空管专业

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atcpc.cn>）提交。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二）学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三）岗前培训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具体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 （四）工作经历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五）有效的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六）有效的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七）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申请人提交申请文件一般提供复印件，采用网上申报受理的地区和单位可以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采用提交复印件方式的，其尺寸大小应当为A4规格，一式两份；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的，文件尺寸大小应当为A4规格，采用PDF格式。

各申请人应通过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所在单位应当对其原件进行核对。

第二节 受理与颁发

第二十六条 管理局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二十七条 管理局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对照申请表中的项目逐一审查，主要包括：

-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 申请人的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 （三） 申请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性。
- （四） 申请人的岗前培训证明。
- （五） 申请人的工作经历证明。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局在完成审查后填写初审结论，由管理局领导或者其授权的气象人员执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管理局从受理到完成初审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管理局完成对执照申请的初审后，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

第三十条 气象人员执照由民航局颁发。民航局空管办负责组织办理气象人员执照颁发的具体事宜。

第三十一条 气象人员获得执照后，其所在单位应当为其建立技术档案，技术档案除记录气象人员的基本资料，持照前的培训、考试、考核情况外，还应当持续记录岗位培训和在岗工作情况，并保持记录连续和完整。

第三节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持照人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至少提前两个月进行定期注册。

第三十三条 持照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注册：

- (一) 完成规定的岗位培训;
- (二) 持有有效的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
- (三) 申请注册前连续半年以上在其执照所载明的民用航空气象工作岗位工作。在执照有效期内,至少连续半年内每个月工作时间不少于20小时或半年内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100小时。

第三十四条 持照人进行定期注册时应当通过所在单位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下列注册材料:

(一) 有效的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二) 有效的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三) 所在单位出具的岗位培训证明(具体样式见附件四)、近期工作经历证明(具体样式见附件六);

(四) 执照原件或原执照批复件的复印件或电子版文件。
所在单位应当对其原件进行核对。

第三十五条 各监管局负责对持照人的执照注册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及相关注册资料报至管理局。

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将对合格人员予以执照注册。

第三十六条 其他地区的气象持照人到中南地区从事民航气象工作时,应当到中南地区管理局重新注册。

第三十七条 管理局及各监管局每年对各单位气象人员持

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培训情况的检查。
- （二）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近期经历的核实。
- （四）执照注册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监管局应当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执照注册和检查情况报管理局，管理局负责按要求将相关情况汇总上报民航局。

第四节 执照签注与基本信息变更

第三十九条 申请在执照上增加签注的持照人，参加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申请程序同第十一条。

第四十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应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atcpc.cn>）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所持执照原件或执照批复件的复印件或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二）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三）学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四）相应签注类别的岗前培训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具体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 （五）相应签注类别的工作经历证明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六) 相应签注类别的、有效的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七) 相应签注类别的、有效的技能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者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八) 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或电子照片。

第四十一条 管理局对持照人的增加类别签注材料进行初审,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报民航局,由民航局做出是否同意增加类别签注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持照人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向管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五。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应当提交证明姓名更改的户口簿或者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要求更改其他基本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文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执照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照的,由民航局撤销其执照,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执照。同时,由管理局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的规定,未取得执照而独立从事航空气象服务工作的,由管理局对当事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申请气象人员执照。

第四十五条 违反《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的规定，持照人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而独立从事航空气象服务工作的，由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暂停其执照权利3个月至6个月。

第四十六条 航空气象服务机构违反《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的规定，安排未取得执照的人员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气象服务工作的，由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航空气象服务机构违反《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的规定，安排执照未经有效注册或者不具备相应签注的持照人独立从事民用航空气象服务工作的，由管理局责令改正，并且对航空气象服务机构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航空气象服务机构未按《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的规定管理持照人技术档案的，由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

第四十九条 持照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事故征候、严重事故征候或者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局应当取消其现行有效的注册，在3个月至1年内不予注册，并对违法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

取消现行有效的注册并不再予以注册。

第五十条 持照人与事故征候、严重事故征候或者事故有直接关系的，调查期间管理局可以暂停其执照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施行前按规定颁发的执照继续有效，但应按本细则进行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管理局气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书
2.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岗位知识培训证明
3.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岗位实习证明
4.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岗位培训证明
5.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
6.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7.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理论/技能考试合格证

附件 1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书

_____地区管理局：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申请气象人员执照，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现申请参加下列类别（划“√”）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考试/考核。	
理论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技能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观测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预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气象观测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雷达设备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信息系统设备保障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备注：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说明：备注一栏内注明报考类型（执照申请、增加类别签注或执照注册），请增加类别签注的申请人还应注明目前现有执照的类别。

附件 2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岗位知识培训证明

姓 名:	
身份证号:	
兹证明：我单位 同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单位) 完成了 个月的 (专业) 岗位知识培训，掌握了《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理论知识。	
具体课程安排、培训具体情况、考核情况 (单位如实详尽填写)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培训具体情况应详尽如实描述整个培训过程，其中气象预报执照申请者应分别描述在预报岗位与观测岗位的岗位知识培训情况。

附件 3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岗位实习证明

姓 名:	
身份证号:	
兹证明：我单位 同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单位) 完成了 个月的 (专业) 岗位实习，掌握了《民用航空气象人员 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技能。	
具体实习安排、具体实习情况、考核情况 (单位如实详尽填写)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具体实习情况应详尽如实描述整个实习过程，其中气象预报执照申请者应分别描述在预报岗位与观测岗位的岗位实习情况。

附件 4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岗位培训证明

姓 名:	
身份证号:	
参加单位组织或安排的培训	<p>兹证明：我单位 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 在 (单位) 按照《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要求，每年度均完成了我单位组织或 安排的 学时的 (专业) 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参加民航气象培 训机构或者管理 机构组织的培训	<p>兹证明：我单位 同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单位) 按照《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 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了 学时民航气象培训机构或 者管理机构组织的 (专业) 培训。</p> <p>兹证明：我单位 同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单位) 按照《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 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要求，完成了 学时民航气象培训机构或 者管理机构组织的 (专业) 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参加民航气象培训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经历须如实填写，一周培训

通常为 5 个工作日，可计算为 40 学时。如该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补充。

附件 5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基本信息变更登记表

_____管理局:			
本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申请变更本人执照基本信息。			
申请变更的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院校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简历		
原基本信息			
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 相关证明文件、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 6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	
兹证明：我单位_____同志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_____（工作岗位）工作，满足《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R1）和《中南地区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工作经历要求。	

说明：如该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补充。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理论/技能考试合格证

编 号:	XXXX (单位名称) [XXXX年]气象理论/技能第XX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p>您已通过 ____年 __月 __日在____ (考试地点) _____ 进行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 (报考专业) 的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 _____。</p> <p>按照《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 发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 (报考专业) 的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 合 格证。</p>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主考人签字:	<p>(加盖印章)</p> <p>年 月 日</p>